

证券代码：833595

证券简称：海尚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新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农业循环、投资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第一期 5 栋 N 单元 201 号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担任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持有 11,600,000 股，占总股本 87.88%；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4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5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新平	
股份名称	海尚环境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882,510 股, 占比 48.79%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22,882,510 股, 占比 48.7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25,940 股, 占比 16.2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56,570 股, 占比 3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3,270 股, 占比 6.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605,120 股, 占比 20.48%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9,605,120 股, 占比 20.4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1,850 股, 占比 13.6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15年10月9日,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p> <p>2020年10月13日,转让方李新平(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陆伟民(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方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海尚环保5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陆伟民。</p>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新平持有海尚环保股份11,600,000股,占比87.88%。</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新平持有海尚环保股份4,868,000股,占比36.88%。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李新平变更为陆伟民。</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李新平与陆伟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海尚环保51.00%的股权转让给陆伟民。

本次转让是根据股东自愿行为进行,陆伟民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海尚环保51%股权

间接控制海尚环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陆伟民。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新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3日，陆伟民与李新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李新平

乙方（受让方）：陆伟民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2) 股权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甲方将其持有的海尚环保 51.00%的股权，对应海尚环保出资额为人民币 6,732,0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叁万贰仟元），以人民币 15,790,395.60 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玖万叁佰玖拾伍元陆角）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3) 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李新平与陆伟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新平

2020年10月14日